

#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會計人員是否須於採購案件預算書核章或於簽報函稿會章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70003022 號

受文者：

主 旨：貴府請釋會計人員是否須於採購案件預算書核章或於簽報函稿會章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97年5月1日府主檢字第0970063973號函。
- 二、本案業經原台灣省政府主計處86年8月1日八六主二字第928號函釋示在案，其內容尚符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且各縣市政府沿用迄今尚無疑義，故仍可繼續適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八六主二字第 928 號

受文者：

主 旨：貴處請釋法定預算補助各縣市鄉鎮市辦理之各項工程，有關施工預算書暨工程決算書，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應否核章簽署以示負責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86年3月10日八六住都會字第19273號函。
- 二、依會計法第一〇〇條立法意旨及台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第一九五條規定，貴局由法定預算內補助各縣市鄉鎮市辦理之各項工程，其施工預算書暨工程決算書應送會主計人員，惟施工預算書及預算書圖牽涉專業，會計人員僅就預算金額等本身職責應注意部分加以核對後於簽報函稿上會章，即已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